附件3

招聘岗位具体相关专业规定

各招聘岗位具体相关专业规定如下（报考者在报考过程中对专业资格审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报名结束之前申请复核，逾期产生后果由报考者承担）：

1、经济贸易类是指经济学、政治经济学、国民经济管理、国民经济学、发展经济学、区域经济学、产业经济学、经济管理、经济信息管理学、经济信息管理、劳动经济学、公共经济学、贸易经济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经济与行政管理、应用经济学、商务经济学、经济统计学、经济统计与分析。

2、财政金融类是指财政学、财政、税务、金融学、金融管理与实务、国际金融、金融与证券、金融工程、投资学、证券投资与管理、投资与理财、经济与国际金融、财政与税收、金融硕士。

3、工商管理类是指工商管理、商务策划管理、企业管理、技术经济及管理、工商管理硕士、工商企业管理、企业管理、工商行政管理、商务管理、现代物流管理、企业资源计划管理、国际市场营销、国际企业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物流、工商管理（会计学方向）。

4、会计与审计类是指会计硕士、会计（学）、财务管理，财务会计(教育)、国际会计、会计与统计核算、会计（财务）电算化、工业（企业）会计、会计与审计、审计学、审计（实务）、税务会计、企业会计与税务。

5、法律类是指法学、经济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商法、刑事司法、法律、行政法、涉外经济与法律、知识产权法、律师、涉外经济法、经济法律事务。

6、理工类是指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信息与计算科学、物理学、应用物理学、化学、应用化学、生物科学、生物技术、天文学、地质学、地球化学、地理科学、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、地理信息系统、地球物理学、大气科学、应用气象学、海洋科学、海洋技术、理论与应用力学、光学、材料物理、材料化学、环境科学、生态学 、心理学、应用心理学、统计学。

7、其他招聘岗位的专业以招聘需求表中为准。 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或职（执）业资格证书的取得时间截止至2018年8月15日。工作经历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。